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飛鶴(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飛鶴(香港)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Garland Glor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飛鶴(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飛鶴(香港)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飛鶴(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Garland Glory，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根據貸款協議，飛鶴(香港)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期限：貸款期限為12個月，自貸款實際支付至借款人指定銀行賬戶之日(「放款日」)起計。

利率：貸款的年利率為2.73%。利息自放款日起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連同貸款本金一併支付予貸款人。

貸款目的：借款人的般營運資金

貸款類型：無抵押貸款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選擇於貸款期限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倘發生有關提前還款，利息須按貸款實際尚未償還的天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本公司已考慮香港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本金額相若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所報的現行利率，而貸款協議項下協定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飛鶴(香港)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貸款協議：(i)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內部資源的可動用情況；(ii)該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其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iii)該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將超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同期限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直接持有證券的現行市值。根據評估，董事會(不包括冷友斌先生，彼全資擁有Garland Glory(即借款人)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信納借款人具備足夠還款能力，並有真誠意願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貸款相關的整體風險相對較低，並預期借款人將嚴格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以下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所涉及的風險：

- (a) 為確保持續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將主要負責監察借款人償還貸款(包括任何利息支付)的情況，並將匯報貸款的狀況，直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倘發生違約，本集團保留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並就任何未償還結餘收取違約利率；
- (b) 應貸款人隨時要求，借款人須隨即向貸款人提供任何與借款人財務狀況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報告，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及
- (c) 倘借款人出現任何財務不穩定的潛在風險，借款人須立即通知貸款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Garland Glor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冷友斌先生全資擁有Garland Glory(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其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冷友斌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原料奶，以及銷售營養補充劑。

有關飛鶴(香港)的資料

飛鶴(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鶴(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Garland Glory的資料

Garland Glory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則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冷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冷氏家族信託由冷友斌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成立，該信託為一項為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Garland Glor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arland Glor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Garland Glory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飛鶴(香港)」	指	飛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rland Glory」	指	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飛鶴(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資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就提供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及涂芳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張國華先生及Maher EL-OMARI先生(別名：Mac)；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